



墨西哥最高法院判決因行政程序延遲可享專利權期間延長（第 267 期 2021/03/25）

墨西哥最高法院於 2020 年第四季做出延長墨西哥第 238942 號專利的判決，原因在於該件專利於申請程序中有行政延遲情況。本案是專利權人(原告)按北美貿易協定第 1709 條提出，該條內容係關於若專利於申請過程中遭延遲可享有補償之權利。本案中墨西哥專利局共耗時 6 年半方核准專利，(從 2000 年 1 月 12 日到 2006 年 7 月 26 日)。墨西哥專利局原拒絕該請求，理由在於按照墨西哥工業財產權法 (Mexican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第 23 條，專利的保護期限不得逾申請日起 20 年。此外，墨西哥專利局認為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第 1709 條仍給予各國裁量空間，故未予延長並未對專利權人造成損害。

專利權人(原告)不服遂透過墨西哥司法程序上訴。墨西哥最高法院指出，墨西哥專利局與司法機構作出不給予專利權期限延長的決定有誤，且對於適用之法律解讀有誤，從而影響專利權人(原告)應得權利。最高法院做出的決定對於墨西哥專利的專利權期間延長將有相當大的影響，尤其是針對在美國、墨西哥與加拿大間簽訂的美墨加貿易協定 (USMCA) 前所核准的專利([可參閱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刊之第 249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

資料來源：Recent Extension of Patents in Mexico, Moller IP Advisor, February 18, 2021.<<https://www.moellerip.com/recent-extension-of-patents-in-mexico/>>